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冊）

列席人員：（無）

主持人：陳校長瑛嫻

記錄：邱壹翎

壹、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貳、頒獎：

1091 頒發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競賽老師獎狀：

- (一)白佩宜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榮獲地球科學科佳作！
- (二)陳正昌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榮獲地球科學科佳作！
- (三)楊詩亭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榮獲數學科第三名及佳作！
- (四)林珍貞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榮獲物理科佳作！
- (五)鍾宜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榮獲生物科佳作！
- (六)余雅琴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榮獲英語作文組第二名！
- (七)余欣穎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暨英語演講比賽，榮獲英語演講組佳作！

- (八)許惠姍老師指導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榮獲北區佳作！
- (九)胡家瑤老師指導學生參加第二十六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北區一活動，榮獲大會獎第五名！
- (十)吳宗明老師帶隊學生參加第二十六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北區一活動，榮獲大會獎第五名！
- (十一)黃玉鷹老師指導學生參加新北市 109 學年度新北市中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榮獲「書面報告」優等獎以及特優獎；「創作競賽」特優以及佳作；並獲得最佳創意獎以及團隊合作獎！

參、校長致詞：

1. 因疫情逐漸升溫，結業式結束後，也請同學儘速離校。今天會議資料已先行 e-mail 給大家，請各處主任重點式報告，縮短會議時間，下午接續有團體拍照、CPR+AED 研習，布置學測考場等活動進行。
2. 感謝各項競賽各位老師的辛勤指導，讓同學屢獲佳績。
3. 關於 HTSH 教職員防疫聯絡網的 Line 群組請留意，因寒假期間有重要事情要佈達時，可透過群組讓大家理解。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工作報告：

一、高三升學捷報

賀！截至 12 月底為止，目前有兩位高三學生透過獨立招生管道錄取海外大學。

- (一)311 班徐誌謙同學申請英國里茲大學、伯明罕大學、利物浦大學、約克大學、雪菲爾大學之經濟學系，均獲得入學資格。恭喜徐同學並感謝 311 林珍貞導師辛勤指導。

(二)301 班江宥昕同學申請日本兵庫縣立大學國際商業課程(GBC 課程)，獲得入學資格。恭喜江同學並感謝 301 林貞沁導師辛勤指導。

二、成果分享

本學期各項競賽感謝各位老師的辛勤指導，競賽成果均已公告於學校首頁榮譽榜，老師們如有參加比賽，或指導學生比賽獲得佳績，懇請與教務處聯絡，分享喜悅。

班級	座號	姓名	發生日期	得獎事由	指導老師
209	36	黃中麒	109.09.10	參加新北市 109 年雙和分區語文競賽，榮獲國語演說第一名！	吳慎恆 老師
307	07	邵郁雯	109.09.10	參加新北市 109 年雙和分區語文競賽，榮獲國語朗讀第二名！	許愛蓮 老師
216	09	郭芄均	109.09.10	參加新北市 109 年雙和分區語文競賽，榮獲客語字音字形第二名！	
208	03	吳宜庭	109.09.10	參加新北市 109 年雙和分區語文競賽，榮獲國語字音字形第一名！	葉品好 老師
208	21	鄭淇軒	109.09.10	參加新北市 109 年雙和分區語文競賽，榮獲閩南語朗讀第四名！	陳麗淑 老師
216	09	郭芄均	109.09.27	參加新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榮獲客語字音字形第四名！	
208	03	吳宜庭	109.09.27	參加新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榮獲國語字音字形優選！	葉品好 老師
209	36	黃中麒	109.09.28	參加新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榮獲國語演說優選！	吳慎恆 老師
307	07	邵郁雯	109.09.28	參加新北市 109 年語文競賽，榮獲國語朗讀優選！	許愛蓮 老師
311	03	吳苡煖	109.10.08	參加新北市 109 年東區美術比賽高中組普通班水墨畫類榮獲第一名	
313	35	梁 謹	109.10.08	參加新北市 109 年東區美術比賽高中組普通班水墨畫類榮獲第三名	
311	03	吳苡煖	109.10.08	參加新北市 109 年東區美術比賽高中組普通班漫畫類榮獲第一名	
302	03	李宜蓁	109.10.08	參加新北市 109 年東區美術比賽高中組普通班漫畫類榮獲佳作	
313	35	梁 謹	109.10.08	參加新北市 109 年東區美術比賽高中組普通班西畫類榮獲佳作	黃益堂 老師
204	09	陳予欣	109.11.18	教育部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榮獲佳作	許惠嫻 老師

314	26	李國新	109.11.18	教育部 109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區域決賽榮獲佳作	許惠姍 老師
305	24	貝克宇	109.11.18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生英語演講比賽榮獲佳作	余欣穎 老師
305	17	楊禹婕	109.11.18	新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09 學年度學生英文作文比賽榮獲第二名	余雅琴 老師
311	03	吳苡媛	109.12.01	參加 109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組普通班水墨畫類榮獲佳作	
313	35	梁 謹	109.12.01	參加 109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組普通班水墨畫類榮獲佳作	
311	03	吳苡媛	109.12.01	參加 109 年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中組普通班漫畫類榮獲佳作	

本校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新北市學生音樂比賽 榮譽榜

班級姓名	參加項目	名次
217 殷詠晴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木琴獨奏	優等第 1 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317 陳巧慈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箏獨奏	優等第 1 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217 翁嘉秀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法國號獨奏	優等第 1 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117 劉千綾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單簧管獨奏	優等第 1 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217 孔德嫻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雙簧管獨奏	優等 (代表參加全國賽跨區)
317 鄭巧筠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雙簧管獨奏	優等第 1 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317 陳弘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低音號獨奏	優等第 1 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317 溫紫玲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長笛獨奏	優等第一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31705 林璟嚴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甲等(代表參加全國賽跨區)
102 黃芊瑾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琵琶獨奏	優等第一名(代表參加全國賽)
114 李芷榕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B 組-琵琶獨奏	優等第 1 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107 毛禹翔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B 組-單簧管獨奏	優等第 1 名 (代表參加全國賽)
------------	--------------------------------	----------------------

217 朱倫萱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法國號獨奏	優等第 3 名
------------	--------------------------------	---------

11711 劉顥甄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木琴獨奏	優等
11704 張倚綸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法國號獨奏	優等
117 郭芮羽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樂曲創作或歌曲創作	甲等
31704 李懿諭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法國號獨奏	優等
31707 張元曦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法國號獨奏	優等
31708 莊鈞筑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單簧管獨奏	優等
31725 蔣孟瑋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薩克斯風獨奏	優等
21715 傅品熏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小號獨奏	優等
21721 林耀騰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小號獨奏	優等
31722 林胤辰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小號獨奏	優等
31724 黃耀德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雙簧管獨奏	優等
11716 黃皓瑋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低音號獨奏	優等
11703 林怡辰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長笛獨奏	甲等
21704 巫翊萱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長笛獨奏	甲等
31703 李翊嘉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學生音樂比賽高中職 A 組-長笛獨奏	優等

109 學年度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新北區複賽得獎名單

科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地球科學科	廖昶昇	佳作	陳正昌
	陳漢唐	佳作	白佩宜
資訊科	韓正勤	佳作	張凌倩
	蔣光宗	佳作	廖桂華
物理	劉執一	佳作	林珍貞
生物	陳春祺	佳作	鍾宜穎
	翁茂凱	佳作	
數學	吳柏諺	第三名	楊詩亭
	李柏諺	佳作	
化學	張家瑄	佳作	黃信彰
	薛承安	佳作	

2020 年第 26 屆遠哲科學趣味競賽

科目	姓名	名次	指導老師
遠哲科學趣味 競賽	廖芊騫	大會獎第五名	胡家瑒
	姚家鳳		
	洪碧襄		

新北市 109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得獎名單

組別	班級	姓名	獎項	獎項	獎項
1	212	林廷翰	書面報告優等	高中創作組最佳 創意獎	高中創作組特優
	212	曾冠霖			
	204	謝侑辰			
2	213	許博崴	書面報告特優	高中創作組團隊 合作獎	高中創作組佳作
	214	廖宏逸			
	215	夏群			

三、各組工作重點

(一)教學組

-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登記辦理公開授課教師 30 位，已繳回相關表單計 16 人，請尚未繳交表單的老師盡速將相關資料（電子、紙本均可）寄至 doris@htsh.ntpc.edu.tw；另新北市教育局通知自 108 學年度起，所有編制

內(含代理)教師均須進行公開授課，並將時間列表置於學校官網以供查詢，故請尚未公開授課之教師於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規劃相關行程，109-2 的調查表單如下，敬請各位老師撥冗填寫，謝謝。

<https://forms.gle/Uj4dzJge9jp64DwdA>



2.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教學進度表，請於 2 月 26 日(五)前上網填報，以供教師、學生、家長參考。
3.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各項選修課程(高一多元選修、充實補強、高二多元選修、第二外語、充實補強課程)預計於 1 月 18 日(一)公告各班班級櫃及學校官網，其中多元選修及第二外語之加退選作業由教務處統一辦理。
4.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課表預計於 2 月 16 日前寄至各科召集人電子信箱處，再煩請召集人轉傳給學科教師，同時開學後一週(2 月 18 日(四)至 24 日(三))開放教師至教務處填單，自行協調課務。協調後的課務將於 3 月 1 日(一)起生效。
5.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第八節輔導課不開設，高一、二輔導課自 2/24(三)正式上課。
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多元選修成果展規劃於 6/7-11 辦理，自主學習動態成果發表會規劃於 6/15 辦理，敬請相關教師預作準備，以利活動展演。
7.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召集人會議訂於 2 月 18 日(四)中午召開，各學科第一次教研會於 2 月 22 日至 25 日辦理，敬請各位老師準時與會。
8.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自主學習計畫書共計 541 位高一學生提出申請，高二學生 18 位，已由各班導師完成初審，並於 1 月 14 日(四)召開完複審審查會議，將廣續辦理場地及諮詢教師之安排事宜。相關期程如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主責單位/參與人員
02/18(四) 02/23(二)	複審結果陳核校長， <u>2/19</u> 公告高一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審查結果。 <u>2/22</u> 申訴截止、 <u>2/23</u> 第二次複審作業	教務處/ 學生自主學習審查小組
2/23(第二週) 3/02(第三週)	●自主學習計畫再檢視、通過者可實行 ●於學年第一次班親會時由導師向家長	高一導師/高一學生/家長

	說明「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要點」之內涵，並將學生審核通過之自主學習計畫交付家長	
3/09(第四週) 至 5/25(第十五週)	●學生依自主學習計畫執行學習內容 ●4/6 期中檢核(第八週) ●5/25 期末檢核(第十五週)	各領域教師/高一學生
6/01(第十六週) 6/08(第十七週)	檢視自主學習成果報告，導師協助遴選各班優異成果進行期末發表。	高一導師/高一學生
6/15(第十八週)	成果發表週	教務處/高一學生
6/22(第十九週)	計畫修正、整理上傳「多元表現/彈性學習/自主學習」專區	高一導師/高一學生

(二)試務組

- 110 年學測本校同學應考試場主要在新店高中(560 名)及錦和高中(28 名)，教務處於此兩間考場均安排考生服務隊提供相關協助。本次學測因防疫需求，不開放家長及親友陪考。
- 試務組預定於 2/24(三)下午 13:00-17:00(學測成績公佈日)當天下午，舉辦繁星實務說明會，請高三導師們務必提醒同學留意相關訊息。110 年相關升學資訊(含繁星、大學個申及四技申請)，寒假製作完成後於 2/18(四)開學發給高三導師，麻煩導師轉知班上學生。

(三)註冊組

- 本學期期末考及學期成績上傳截止日為今日(1/20)晚上 12 時截止，請各位老師把握時間完成成績上傳，並請記得點選封存，若逾時未點選，將由註冊組直接進行封存。另外，期末考成績單及學期成績單將於下學期交由各班導師於班上發予學生，並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務必自行妥善保管成績單正本，如有需要請自行影印後攜帶正本與影本至教務處查驗後核章。
- 請高一高二任課老師注意：有關學習歷程檔案「109-1 課程學習成果」，依據教育部 109.12.21 來函：相關作業期程均應至少延長至該學期「休業式結束後 2 週」，故依據本學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修正 109-1 行事

曆：學生上傳截止日為 110.2.3，教師認證截止日為 110.2.5。另「多元表現」以學年度為單位上傳，故本學期無上傳截止日。

3. 有關本學期期末高二轉學群/高三轉組作業，已於 110/1/6(三)中午召開高關懷學生入班安置研商會議，並於上周公告編班結果及個別通知導師與學生，再麻煩原班級導師協助新班級導師瞭解新轉入之學生概況及作好各項資訊交換。
4. 有關 109 學年度畢業生特殊展能市長獎申請事宜，已於 110/1/5(二)中午召開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完成實施計畫修訂，並於上周上網公告周知，請高三導師鼓勵優秀畢業生提出申請。預計於下學期召開第二次審查委員會決定獲獎名單。
5. 本學年度陳儀君議員提供清寒助學金每名 2000 元，申請資格為需具備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弱勢兒少或特殊境遇家庭之官方證明資格者，已於上周送出申請，預計將於 110/1/30(六)上午 9 時假大豐社福館進行頒獎儀式，須由學生親自出席，不得代領。
6. 請各班導師協助提醒符合 109-2 特殊身分學雜費減免之同學盡量於 110/2/1(一)前將申請單連同新換發之相關證明交回教務處(若證件尚未到期毋須換發者僅需繳交申請單)，若無法及時繳交，則請在下學期開學註冊日將相關資料及學雜費繳費單帶至註冊組辦理換單減免事宜。
7.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育部免學費補助方案之財稅查調結果已公告，並已請導師協助發放家庭年所得不符資格者之通知書，請導師提醒家長若有疑義需要提複查者請自行前往國稅分局或稅捐單位申請「108 年度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含父母及學生共三人或單親家庭之監護人及學生共 2 人)，於 2/1(一)前交至教務處註冊組以利辦理免學費作業。

(四)特教組

1. 109 學年度本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 37 人，皆於期初完成個別化教育計畫

(IEP)，並持續與導師、各科教師聯繫個案狀況。本學期 IEP 檢討陸續進行中，資源班將參酌各科教師與家長意見進行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調整。

2. 109 學年度資源班特殊考場提供 13 位同學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之應考服務(含放大試卷 2 位、答案卡代謄 5 位、電腦作答 9 位、全科報讀 5 位)，感謝試務組及印刷室協助。
3. 本學期資源班合作諮詢暨間接服務時數截至 12 月共 455 小時，持續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教諮詢、學生突發事件處理等服務。特教服務個管責任區如下：101, 103~106, 109, 112~116→張岸晴老師；102, 107, 108, 111, 117 張巧柔老師；二年級全年段→張巧柔老師；三年級全段→張岸晴老師。
4.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相關專業服務(含巡迴輔導)、助理員申請、交通補助、輔具申請及各大考試應考服務申請等特教相關業務皆持續辦理中，提供相關學生支持服務。
5.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將於 109 年 3 月 19、20、21 日進行，本校共 8 位應屆畢業同學報名。特教組將持續輔導特殊生升學相關事宜。
6.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音樂班於國家音樂廳公演時間為 5/24(一)，敬邀全校師生同仁踴躍參加。

(五)設備組

1. 109 學年第一學期新增資訊暨教學設備項目：

項目	地點	品名	數量
1	圖書館國際教育情境教室	86 吋觸控電視 UF08650-2	2
2	自然科視聽教室	86 吋觸控電視 UF08650-2	1
3	自然科視聽教室	內嵌白板	1
4	表藝教室(一)	喇叭 GK-1033	4
5	圖書館國際教育情境教室	AI214 資訊講桌；方型喇叭安裝	2
6	海洋教育教室	高效能桌上型電腦+4 條轉接線+鍵盤+顯卡*2	1 式

2. 預計於 110 年增置之教學設備項目如下：

	項目名稱	單位	初審量
1	除濕機 A	臺	1
2	大電視牆	組	1
3	360 度環景攝錄機	台	2
4	教學影片	批	2
5	教學展示用解剖顯微鏡	臺	2
6	影音素材軟體	套	1
7	節能洗衣機	臺	1
8	冰箱 C	臺	2
9	氣炸鍋	臺	1
10	人體模型	組	1
11	籃球架	座	3
12	經絡穴位人體模型	座	2

3. 班級投影機線路更換：預計將於寒假期間升級投影機線路。

(1)原線路：本校班級投影機原為 VGA 線頭輸入訊號源，預計將於寒假期間更新為 HDMI 輸入，屆時投影畫面將更清晰、訊號更穩定。感謝圖書館資訊組大力協助！

(2)前置作業，非常感謝資訊組大力協助！

a. 已隨機抽兩個班級試操作，班級並無反應訊號源更動之不便。

b. 學期中已至班級一一檢測投影機面板功能，有問題之投影機已維修並更換完畢。

二、學務處工作報告：

(一)訓育組

1. 飢餓十二捐款總金額為41500元，感謝各班及教師同仁的愛心(教師捐款部分不列出)。

高一 捐款金額		高二 捐款金額	
班級	金額	班級	金額
101	1800	201	100
102	2000	202	800
103	800	203	1000
104	900	204	300
105	800	205	1000
106	1900	206	500
107	900	207	400
108	1400	208	600
109	1000	209	300
110	900	210	500
111	2200	211	300
112	3200	212	700
113	500	213	1600
114	1200	214	400
115	400	215	500
116	1300	216	400
117	300	217	900
小計	21500	小計	10300

2. 請高三導師、任課教師注意，高三同學個人照拍攝時間:2/18。高三班級團照拍攝時間為2/19。
3. 為使教職員工大團照拍攝順利，請同仁於會後移駕至活動中心，進行拍攝。
4. 學務處下學期幾項大活動：3/12親師懇談(晚上18:30)、4/7-4/9高二校外教學(暫訂)、5/7高三實彈射擊(暫訂)、6/1畢業典禮(早上)。

(二)社團活動組

感謝全校師生踴躍貢獻愛心，新店班聯「愛老人 愛團圓」華山基金會關懷獨居老人募款，截至 1/14 12:00 前為止，總共募得款項 56902 元整(含新店班聯愛心糖果義賣 3600 元整)，所得將全數捐給華山基金會，捐款收據將於華山基金會開立之後轉交捐款班級/師長。

(三)生輔組

本學期重要工作事項

- 一、辦理友善校園週教育宣導活動
- 二、辦理 921 國家防災日預演及正式演練，感謝導師及各處室同仁配合。
- 三、本學期幸福晨飽專案共有 32 人申請，弱勢學生午餐補助計 25 人申請。
- 四、辦理交通安全及反詐騙宣導教育宣導活動。
- 五、辦理學生生活問卷測驗及後續輔導工作
- 六、辦理免早讀及機車證申請作業。
- 七、辦理改過銷過申請作業。

下學期工作規劃

- 一、下學期友善校園週活動規劃
- 二、複合式防災暨人為災害演練規劃
- 三、幸福晨飽及弱勢學生午餐補助作業
- 四、學生生活問卷普測
- 五、第 29 屆大隊值星團招募及新生訓練
- 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 七、改過銷過申請作業

(四) 衛生組

一、感謝全校教職員工配合防疫政策，守護全校師生健康安全。

因國際 COVID-19 疫情嚴重，連假期間請留意最新防疫訊息：

1. 配合秋冬防疫政策，出入八大類場所請配合配戴口罩，以免受罰。
2. 歲末節日及連續假期，提醒建議避免前往參加大型集會活動，若參加人潮眾多之密閉群聚空間及活動場所，務必遵守防疫規定。

3. 落實三級防護、健康五原則：

第 1 級：請家長上學前先幫孩子量體溫。

第 2 級：入校時再次量測體溫。

第 3 級：隨時注意身體狀況。

健康五原則：持續量體溫、勤洗手、戴口罩、生病不到校、環境通風。

4. 倘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之腹瀉者，請儘速就醫，並在家休養，落實生病不上班上課。

5. 請宣導與他人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的社交安全距離，並正確配戴口罩。

二、提醒同仁參加下午舉辦的”109 學年 CPR 暨 AED 緊急救護訓練研習”，共同完成「校園安心場所認證」。感謝全校同仁共同參與。

三、寒假學生返校打掃日：(以校園平面、廁所、行政處室、辦公室為打掃範圍)

1/21(四)、1/25(一)、1/27(三)、1/29(五)、2/1(一)、2/3(三)、2/5(五)
過年不排打掃(2/10-2/16 初五)，銷過改過打掃與班級愛校服務安排，請同學於 109/1/20(三)看學校公告。

※其他天的垃圾，請同仁們自行壓扁，並蓋好垃圾桶蓋，避免因風大而到處垃圾飛舞，廚餘也請行政同仁於 2/5 的愛校服務後不要再倒。(若無垃圾桶蓋，可請學生至衛生組掃具室領取)

四、健康中心宣導：

1. 學生視力不良率高達 88%以上；今年健促主題為視力保健。
2. 健康中心持續宣導學生要為自己視力、口腔把關，每半年進行一次視力、口腔複查。

三、教官室工作報告：

一、執行概況：

- (一) 本學期完成友善校園宣導活動、國家防災日疏散避難演練、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預防宣導、防制詐騙、防溺水宣導、交通安全及性別平等教育、賃居生居處所訪視、校外聯巡等校園安全維護及學生生活輔導工作。
- (二) 本學期校安事件通報共計 27 件，請老師協助與教官室共同持續宣導注意交通安全、運動防護、實驗室安全守則及防制詐騙等事項，也請持續將性別平等、防制霸凌相關議題融入教學，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如在學生管教問題上有任何需要協助的地方，請立即與教官室聯繫。

二、下學期工作重點：

- (一) 配合「友善校園週」活動於 110 年 2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及社團表演，以加深學生對「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制校園霸凌」、「杜絕復仇式色情」、「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防治及處理」、及「瞭解與尊重身心障礙者」等應有之作為與責任，並倡導「資訊倫理素養」之正向防杜網路霸凌作法。
- (二) 本校 109 年學年高三學生實彈體驗射擊課程，訂於 110 年 5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假桃園龜山大崗靶場實施，後續規劃將利用學務會議時機報告。

四、總務處工作報告：

- 1、109 年度工程:高三教室冷氣汰換、家政烹飪教室與海洋群英教室冷氣汰換、海洋資源教室、校園褐根病防治、圖書館 1.2.4.5 樓整修。
- 2、110 年度預計提報整修計畫:全校電力改善(中央政策)、知新樓 1-5 樓廁所整修、學務處前花圃整修。
- 3、若有 10902 停車需求，請於 1/25-2/26 至總務處申請，承辦人林秀慧小姐(分機 307)。

五、輔委會工作報告：

(一)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工作成果

1、個案輔導及個案諮商工作

- (1)召開定期二次學輔聯繫會報(10/08、12/03)結合學務處、教官室、健康中心、註冊組、特教組與輔導室相關人員共商個案輔導事宜。
- (2)不定期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家長、導師、教官、護理師以及相關教師進行個案輔導與安置。
- (3)每月兩次週一下午舉辦個案討論與諮商督導，以增進對困難個案的理解與處遇。
- (4)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諮商及諮詢之學生人數統計有 167 人，諮商總人次為 642 人次，其中諮商問題類型以情緒憂鬱、人際關係、親子家庭為主要問題。

高一諮商總人次	高二諮商總人次	高三諮商總人次	全校諮商總人次
61	262	319	642

問題類型	高一人數	高二人數	高三人數	合計人數	問題排序
疑似精神病	0	4	2	6	
情緒憂鬱	7	11	11	29	1
情緒焦慮	1	7	9	17	3
人際關係	1	8	11	20	2
兩性情感	1	5	6	12	
親子家庭	5	11	4	20	2
課業學習	3	1	6	10	
行為偏差	1	1	0	2	
轉組諮詢	0	24	1	25	諮詢
生涯諮詢	2	4	20	26	
總計	21	76	70	167	

- (5)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接受導師諮詢/轉介人數 58 人，諮詢人次 186 人次；家長諮詢人數 17 人，諮詢人次 31 人次；個案會議 18 場。

年級	導師		家長		個案會議
	諮詢/轉介人數	諮詢人次	諮詢人數	諮詢人次	
高一	11	46	6	16	1
高二	31	80	5	9	10
高三	16	60	6	6	7
總計	58	186	17	31	18

2、生涯輔導

高一

-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
- (2)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一約計 416 人次參加
- (3)整理大學寒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7 回

高二

- (1)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二約計 197 人次參加
- (2)生涯規劃、科系探索個別諮詢、轉組個別諮詢
- (3)整理大學寒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共 7 回

高三

- (1)「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解釋說明及個別諮詢
- (2)高三「生涯規劃」課程，認識大學學群與就業出路、大學多元入學方案進階說明、面試與備審資料製作等
- (3)109/9/19 高三家長「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
- (4)高三升大學—生涯規劃個別諮詢
- (5)高三升大學—特殊選才個別模擬面試
- (6)建置輔導室「甄選入學專區」，集中甄選資料供學生參閱
- (7)彙整大學校系資訊，供學生領取、翻閱
- (8)協助學生訂購升學資訊圖書
- (9)舉辦「大學學群介紹座談會」共 8 場次，學生自由報名參加，高三約計 240 人次參加

- (10)109/11/11 舉辦高三「青年就業儲蓄戶方案說明會」
- (11)編輯本校 109 年「甄選入學級分彙整手冊」供師生參閱
- (12)編輯與出版升大學手冊「傳承展新翼」－甄選入學試題與經驗分享彙編集(十八)供師生參閱

3、生命教育

- (1)推動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
- (2)辦理校園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導師輔導知能宣導
- (3)透過高一生命教育課程協助學生思考人生三問：人為何而活？人應如何生活？如何能活出應活出的生命？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省思，並對生命議題有更深入的探索與啟發
- (4)融入生命教育於高三生涯規劃課，為高三學生檢視壓力源，進而學習情緒與壓力調適技巧，提升高三學生適應力
- (5)舉辦心理健康週—午餐電影院，透過影片與講解，幫助學生認識厭食症與憂鬱症，以及酒精過度使用帶來成癮的議題，一週活動共計 222 人次參加
- (6) 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叢書

4、性別平等教育

- (1) 109/08/26 舉辦教師性別平等教育講座
- (2)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性別平等教育叢書

5、家庭教育

- (1)109/08/26 舉辦教師兒少保護研習
- (2)109/09/19 為高三家長舉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家長說明會」
- (3)109/10/21 召開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議
- (4)家長諮詢及個案家庭協談，本學期家長諮詢人數 17 人，諮詢人次 31 人次，個案會議 18 場
- (5)鼓勵教師將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設計

(二)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工作計畫

1、個案輔導及個案工作：

- (1)持續關懷需幫助、高危險群之學生，定期召開學輔聯繫會報、並視需要召開小型個案會議
 - (2)邀請精神科醫師至本校進行個案團體督導
 - (3)鼓勵輔導老師參加輔導專業進修活動、進行個別督導及同儕督導
 - (4)辦理認輔計畫，鼓勵教師們踴躍投入認輔行列
- 認輔老師調查表，協請各位老師填妥後逕送本室，導師若發現校內有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之學生，亦可依孩子的需要由導師提報作為認輔對象，經輔導室評估確認後建案輔導

2、生涯輔導

高一

- (1)「大考中心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 (2)生涯規劃課程：認識自我、大學學群介紹及多元入學方案介紹等
- (3)選課與選組系列說明
- (4)辦理高三繁星及申請入學上榜學生至高一班級分享
- (5)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
- (6)預計 3 月大學學群系列—警大警專入學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高二

- (1)轉組諮詢及選系諮詢
- (2)整理大學暑假營隊活動並公告鼓勵學生參加探索個人學系興趣
- (3)預計 3 月大學學群系列—警大警專入學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高三

- (1)02/26「高三申請入學備審資料暨面試準備說明會」
- (2)預計 3 月大學學群系列—警大警專入學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 (3)02/25 高三學生繁星計畫個別諮詢開始
- (4)03/08 高三學生個人申請入學個別諮詢開始
- (5)03/26「高三個人申請入學面試準備說明會」
- (6)04/09、4/12-15 辦理高三申請入學「模擬面試」
- ※03/31-04/01 模擬面試報名、04/06 模擬面試備審繳交
- (7)建置「升學輔導書籍區」集中甄選資料供學生參閱
- (8)蒐集本屆甄選入學試題與經驗分享，彙編「傳承展新翼」
- (9)07/21 籌備辦理「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 (10)07/22-07/28 高三學生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 (11)追蹤高三「青年就業儲蓄戶方案」是否有同學有意願參加報名，及相關訊息提供

3、生命教育

- (1)促進學生自我瞭解與省思，並對生命議題有更深入的探索與啟發，以及實施覺察及調適情緒困擾之心理衛教知能於高三生命教育課程中
- (2)好書共賞－推薦輔導室心理衛生叢書
- (3)04/23 高二手機/網路成癮主題講座

4、性別平等教育

- (1)05/17-05/21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影片賞析座談會
- (2)運用自編教材於高一生涯規劃、高三生命教育進行班級性別平等暨情感教育課程

5、家庭教育

- (1)03/12 配合親師懇談日舉辦「高一選組選課輔導家長說明會」
- (2)07/21 為高三家長及學生舉辦「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 (3)視需要進行家長諮詢及個案家庭協談

六、圖書館工作報告：

1. 109 學年第一學期新購圖書：計中文 285 冊、DVD17 片；詳細書目均已公告於圖書館網頁，歡迎師生踴躍借閱。

2. 「中學生網站」閱讀活動比賽，成績如下：

- 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得獎作品 24 篇(特優 4 篇、優等 9 篇、甲等 11 篇)，感謝張淑婷、何瑾瑋、陳彥蓉、李菁菁、曾郁棻、洪毓琇、周淑湄、蘇雯慧、孫鳳群等多位老師齊心指導，企盼藉由獲獎動力，提升同學閱讀與書寫的風氣。

- 小論文比賽：得獎作品 4 篇(甲等)，感謝黃立儀、沈玫姿、柯如營、鍾怡穎老師費心指導。

下學期煩請同仁繼續指導學生運用圖書館資源，鼓勵同學參加讀書心得比賽(3 月 10 日 12:00 截止)、及小論文寫作比賽(3 月 15 日 12:00 截止)，謝謝老師！

3. 持續推動班級多元閱讀活動，每班一報一雜誌，(好讀週報並提供相關閱讀理解學習單電子檔)請各班導師利用班會共讀及週記寫作，引導同學擴大閱讀視野。

4. 10/26~11/7 辦理主題書展：「防疫前線」，感謝師生共同參與。

5. 圖書館配合專案計畫辦理活動如下：

- 國際教育德國週系列活動：

認識德國專題演講-德國在臺協會麥爾組長

從小汽車模型看德國工藝之美-葉樹涵教授

德國海報展-從分裂到統一之路

德國世界文化遺產攝影展

感謝黃益堂老師協助活動佈展，廖品誼老師協助導覽課程，引導學生從文化理解認識世界。

- 文山農場體驗活動

感謝高一李玉華師協助文山農場體驗活動，師生在茶園中分享手做茶糕，暖心暖胃愉快地完成體驗活動。

6. 關於自主學習：

- 本學期:感謝廖桂華、游昶瑩、何瑾瑋、吳政霖、許惠珊、鄧聖懷、陳昭宇、施欣妤老師於高一自主學習時間提供 9 週微課程，輔助同學奠定自主學習的基礎。

●下學期：

學校網頁播客系統中設有自主學習專區，提供線上學習平台(磨課師、酷課雲、台大開放式平台……)連結、請推薦同學廣為利用，圖書館也將利用自主學習時段，開放同學到館借用 chrom book 上網學習。

於自主學習時段辦理專書導讀，提供同學多元學習面向。

7. 資安宣導

甲、為維護智慧財產權及校園資訊安全，請教職員工勿在校內電腦安裝任何無版權之軟體、音樂、電影等，並共同遵守學校無線網路使用之規範。

乙、為防範社交工程攻擊，造成單位機密外洩，請同仁注意並配合下列事項：

i. 社交工程攻擊喜歡用「聳動標題、打折優惠促銷活動、結合時事新聞、公務資訊、財金、健康…等吸引人注意力及好奇心之事件」，誘騙使用者點擊釣魚信件，騙取用戶個人資訊、密碼或下載惡意程式等，造成個人/單位機密外洩或電腦控制權等資安事件發生。

ii. 請關閉(或妥適使用)電子郵件預覽功能。

iii. 開啟郵件前，請確認主旨與本身業務相關，或與寄件人確認來信。

iv. 不明/可疑寄件者或郵件，應確認後再開啟信件。

v. 不任意點閱不明郵件中超連結、附加檔案。

8. 承辦新興科技促進學校計畫：

●辦理新興科技暑期體驗營-物聯網初體驗(webduino)

●利用暑假備課日辦理 VR360 悠遊記研習

●支援自主學習微課程(VR、Google tour creator) 3 梯次

●配合新興科技社團辦理 mBot 輪型機器人與 AI 應用工作坊

●辦理「VR 環景，看見台灣地景之美」地理實察活動，特別感謝沈豔嬋、施欣妤、沈玫姿、張貴雄、廖品誼、周秀英老師的協助。

●帶領學生參加美國在台協會辦理之創客體驗營

●新興科技融入資訊科技課程(AI 人臉辨識)、生活科技課程(物聯網-智慧插座)，感謝張凌倩、黃玉鷹兩位老師協助。

附件:109 學年寒假新店高中圖書館閱讀推薦書單

編號	書名	出版社	作者	出版年	導讀
1	21 世紀的 21 堂課	天下	哈拉瑞	2018	孫鳳群
2	動物農莊	麥田	歐威爾	2020 改版	王威凱
3	厭世國文教室：古文青生涯檔案	究竟	厭世國文老師 著,J.HO(胖古人)-繪	2020	何瑾瑋
4	百年抗疫：1918 後被流感改變的世界	今周刊	傑瑞米・布朗	2020	蔡佩芳
5	棄貓 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	時報	村上春樹	2020	鄧聖懷
6	海角相思雨	九歌	阿盛	2018	許惠姍
7	網路失控：情色勒索、網路霸凌、遊戲成癮無所不在！孩子的安全誰來顧？	好優	蘇珊・麥可林	2020	李菁菁
8	人工智慧在台灣：產業轉型的契機與挑戰	天下雜誌	陳昇瑋;溫怡玲	2019	陳昭宇
9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1——「一個人值多少錢，誰是現代奴隸？」：捍衛權利的基本知識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7	李玉華
10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4——「什麼是難民、族群融合、庇護政策或仇外心理？」：看見他人困境的理解能力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8	王成元
11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2——「政治人物可以說謊嗎？良心要多少才不算太多？」：參與討論的基本知識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9	吳政霖
12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3——「你只是單純活著，還是有在動腦？」：質疑所謂理所當然的事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9	李惠美
13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5——「是誰決定我們的薪水？為什麼不可能人人均富？」：生活就是一門經濟學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9	游禔瑩
14	向下扎根！德國教育的公民思辨課 6——「宗教怎麼來的？為什麼人會相信看不見的神？」：寫給所有人的宗教入門書	麥田	克莉絲汀・舒茲—萊斯	2019	洪毓琇

我們每個人都閱讀自身及周遭的世界，俾以稍得瞭解自我與所處。我們閱讀以求理解或啟迪。我們不得

不閱讀。《閱讀地圖——人為書癡狂的歷史》

七、人事室工作報告：

壹、法令宣導事項：

一、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請同仁遵守規定以免因違法兼職致生懲處情事。

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應依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辦理：

復查「公務員服務法」規定如下：

(一)第 13 條：「(第 1 項)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

(第 2 項)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二)第 14 條第 1 項：「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

(三)第 14 條之 3：「公務員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應經服務機關許可。...。」。

(四)依上，公立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得兼職之範圍，係以「依法令兼職」、「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職務」，及「兼任教學或研究工作」為限。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相關規定辦理。

又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4 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本部並訂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據以規範公立學校教師之兼職事宜，重要規定如下：

(一)第 2 點：「教師在服務學校以外之機關（構）兼職，依本原則規定辦理。

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二)第 8 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行申請。」。

(三)第9點：「教師兼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1. 與本職工作性質不相容。2. 教師評鑑未符合學校標準。3. 對本職工作有不良影響之虞。4. 有損學校或教師形象之虞。... 各級學校應就教師之兼職每年定期進行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四)爰公立學校未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在不影響本職工作前提下，其得兼職範圍及職務，係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3點及第4點規定辦理，並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

(五) 第4點：教師至前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1.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國營事業、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2.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3.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二、有關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得否兼任研究助理一案，依據教育部函釋，基於教

師負有輔導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之責，為免公立中小學專任教師兼任研究助理職務影響教學本職工作及學生受教權益，所以，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尚不宜兼任研究助理。

三、轉知教育部國教署函以，有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得否應邀擔任出版社編寫委員疑義案，復查本部101年12月13日臺人（一）字第1010226852號函規定：

為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輯工作，宜有教師之參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曾任『教科圖書審定委員會』、『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曾任直轄市、縣（市）輔導團團員或曾協助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研發補充教材或命題者，於不影響教學之前提下，經服務學校之許可，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尚非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規定：『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之精神。

惟應遵守下列原則：（1）不得有商業行為。（2）不得與職務、職權相牴觸。（3）不得同時參與教科圖書審定及學校教科圖書選用作業。…。」，揆其規範意旨，係考量為使參與教科書編輯工作之教師範圍更臻明確，並使教科用書能符合教學現場需求，爰規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含兼任行政職務）於符合一定條件之下，並經服務學校許可，始得應邀參與廠商依本部所訂定之課程綱要編輯之教科用書及其教師用書或教師手冊之工作。

四、「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另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1項：教師在校外補習、違法兼職，或借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應予記過。

五、再次宣導請同仁務必確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相關規定。

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

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

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

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

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六、轉知新北市政府員工協助方案服務提供- 聘請專業諮商（詢）人員，提供個人諮商（詢）服務：

（一）心理諮商：與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及本市立聯合醫院合作，聘請公會及該院推薦之諮商心理師擔任諮商人員。

（二）法律諮詢：由本府人事處洽請法制局推薦律師，以外聘方式擔任諮詢人員。

（三）財務諮詢：由本府人事處聘請財務專業人員，以外聘方式擔任諮詢人員。

（四）醫療諮詢：聘請本市立聯合醫院醫事人員擔任諮詢人員。

（五）管理諮詢：由本府人事處聘請管理專業人員，以外聘方式擔任諮詢人員。

（六）職涯發展諮詢：視申請情況聘請本府各機關人事主管或人事處股長以上人員擔任諮詢人員。

貳、業務宣導事項：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自即日起開始申請，本校同仁如有子女就讀政府立案之公、私立大專以下學校，請按規定檢證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夫妻如同為軍公教人員，請協調一方申領，不得重複請領。

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減免學雜費之優待，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或現役軍人子女獲有減免學雜費者，不得再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

二、重申教師申請進修學位必須先經服務學校同意，申請部分辦公時間在職進修學位，須不影響教學及行政業務。進修名額含每學年度新增進修名額，以不超過編制教師員額百分之十為限。兼職行政教師寒暑假期間進修視為

部份辦公時間進修；未經同意自行前往進修者，不得申請公假，並視情節輕重依相關法令規定予以議處。

三、109 學度第 2 學期本校教師如有應他校邀請至大專校院兼課者，請事前簽請校長同意，校外兼課時數與往返行程時間均應以事、休假登記。(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行為，均違反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

四、教師進修並已取得較高學歷，請檢具相關證件洽人事室辦理改敘事宜，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五、教師如具有教師證以外之專業證照者應主動申報並勿違法出租專業證照。

六、為配合市府編列 111 年公教退休預算，人事室已於日前公告請本校教職員如符合退休資格且有意願申請於 111 年(包含 111 年 2 月 1 日及 8 月 1 日)退休者，請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前檢齊相關證件影本，至人事室填表登記。

七、轉知市府來函宣導，請全校教職員工同仁於寒假期間務必落實防疫措施，依疫情指揮中心建議應避免所有非必要的出國行程。

八、會計室工作報告：

109 年度決算預計於 1 月 25 日至 26 日在新北高工辦理決算大會審，初編決算數如下：

(1)基金來源決算數為 210,332,073 元，

(2)基金用途決算數為 210,172,238 元（經常門 208,347,004 元、資本門 1,825,234 元）。

(3)本期賸餘 159,835 元。

伍、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
提請討論。

- 說明：
1. 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09年10月30日新北教人字第1092056624號函辦理。
 2. 為配合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於109年4月6日修正發布增訂第2條第2項之規定，參酌市府來函所提供新北市政府社會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範本，增列修正之文字內容，爰據以參酌訂定「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提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本校於105年9月22日以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61495號所訂定「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因條文內容歷經多次法令大幅修改，上開要點已不符規定，擬同時廢止該要點適用。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草案

一、目的：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依「性騷擾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準則」、「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包括：

(一)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謂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受僱者於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2. 雇主對受僱者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二)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適用前項第一款性別工作平等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者，不適用同一項第二款性騷擾防治法所稱之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行為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者，不適用本要點。

三、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所屬教職員工(受僱者、派遣勞工、技術生、實習生皆屬之)執行職務時，遭任何人性騷擾；及本校所屬教職員工遭任何人申訴性騷擾事件。

四、受理申訴之處理程序如下：

(一)本要點所訂性騷擾事件之申訴，由受害人或其代理人向本校人事室提起；其他發生於本校場域(指由雇主所提供，使員工履行契約提供勞務或使求職者前來應徵之場所。員工於非雇主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雇主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員工)之性騷擾事件，受害人得向本校提出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1年內為之。

(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受害人得向新北市政府提出申訴。

(四)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最高負責人時，受僱者或求職者（非屬軍公教人員者）除依本單位內部管道申訴外，亦得向勞務提供地主管機關提出雇主涉及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3條之申訴。

(五)申訴應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14日內以書面補正：

1.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或就學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法定或委任代理人者，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機關、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4. 申訴之年、月、日。

(六)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派遣勞工遭受本單位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本單位應受理申訴並與派遣單位共同調查，將結果通知派遣單位及當事人。

(七)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審議期間欲撤回申訴者，應由申訴人以書面為之，於送達本校人事室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八)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1. 申訴書或言詞作成之紀錄經通知補正，仍未於14日內補正。
2. 同一事件已調查完畢，並將調查結果函復當事人；另涉及職場性騷擾案件之申復程序已完成者亦同。
3.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五、本校組成委員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

(一)本校設立性騷擾申訴調查委員會處理及調查性騷擾案件，委員會並置主任委員1名，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者，得另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置委員7人，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參考衛生福利部建置之「性騷擾調查專業人才庫」或教育部建置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調查專業人才庫」，聘請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會成員。

委員會成員7人組成如下：

1. 校長(主任委員)1人。
2. 教務處1人。
3. 學務處1人。
4. 輔導處1人。
5. 總務處1人。
6. 人事室1人。
7. 教師會代表1人。

(二)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人數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召集人。

- (三) 於處理性騷擾事件之申訴時，應組成性騷擾事件調查單位，並進行調查。調查委員為3人以上，其中調查委員女性代表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以三分之一以上為宜，並得視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調查委員。
- (四) 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除符合前項規定外，外聘調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二分之一。

六、迴避原則：

- (一)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 1.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2.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關係者。
 - 3.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4.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 (二)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 1. 有前款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 2. 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 (三) 前款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提出，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 (四)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 (五) 調查人員有第1款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七、本委員會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 性騷擾事件的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人格法益。
- (二)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 (三) 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 性騷擾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 (五) 性騷擾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 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 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 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八、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經本委員會審查不受理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

日起20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副知新北市政府。

九、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如非本委員會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於7日內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所在地主管機關處理。

十、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於申訴提出或移送申訴案件到達之次日起7日內進行調查，並2個月內調查完畢，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延長以1次為限，並通知當事人。

十一、調查結果通知及救濟途徑：

(一)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單位將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調查及處理結果(含理由)。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調查結果有異議者，得於20日內以書面附具理由提出申復，由本單位另召開會議決議處理之，並應於受理之日起30日內，將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申訴案經結案後，不得對同一事由再提申訴。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事件，本校對性騷擾事件調查及處理結果應以書面作成決議，書面內容應包括處理結果之理由、提起救濟之期限及受理機關，且將調查結果通知雙方當事人及新北市政府。當事人如不服調查單位之申訴調查結果，得於調查期限屆滿或調查結果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新北市政府提出再申訴。當事人如不服再申訴調查結果，可於通知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檢附行政處分影本、訴願書至新北市政府，由新北市政府層轉訴願管轄機關衛生福利部審議，如不服訴願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提起行政訴訟。

(三)本校應將申訴案件之處理經過作成書面紀錄，並密封存檔3年。

十二、懲處、追蹤、考核及監督：

性騷擾行為經調查屬實，雇主應視情節輕重對被申訴人作成調整職務、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並以書面移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並予以追蹤、考核及監督，避免再度性騷擾或報復之情事發生。

十三、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十四、每年定期舉辦或鼓勵人員參與性騷擾防治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員工在職訓練，合理規劃性別平權及性騷擾防治相關課程。參加者將給予公假登記。

十五、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專線電話：02-22193700分機630(人事室)

傳 真：02-22190934

郵 寄：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人事室

(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央路93號)

本校知有性騷擾事件發生，應立即派員作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並協助被害人申訴事宜，本校人事室受理性騷擾申訴後，將指定專責處理人員協調處理。

十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提案單位：生輔組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因應疫情，109 學年度下學期起，修正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若因疫情變化有新的政策，再另行修訂公布。相關修訂辦法如下：

決議：討論通過。

【補充】

- 校長說明：1. 上學期曾討論放學後請同學參與講座，但因放學屬於同學的下課時間有被教育局糾正，以致這學期無法實施，但這對老師造成困擾。
- 參酌其他學校作法及教育的立場，是要先輔導教育後才能懲處。
2. 正向管教也可請家長協同督促管理。各校訂定學生在校作息時間時，應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與學生、教師及家長充分溝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3. 關於早自習活動安排，如英聽或引導共讀等，雖周一、週五不登記，還是希望同學7:30到校，營造整個校園的學習文化氛圍。

黃立儀老師：①遲到與否是以刷卡或副班長登記為主？

②曠課的懲罰需要調整嗎？

陳怡伶老師：刷卡機常出現問題。例：有刷卡卻未顯現的情形發生。

校長指示：①刷卡系統若有需調整再處理。

②以刷卡為主，可有多些機制做輔助確認。例：班級點名或人工等方式。

新北市立新店高中學生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修正案

110.1.20 校務會議修訂

一、計算週期：每學期統計一次。

二、學生早自習作息規劃暨遲到管教辦法表

到校時間		活動內容	備考
星期一 星期五	07:30	1. 學生 0800 時須到校。 2. 學生提早到校準備第 1 節上課。	1. 學生自主管理時間 2. 不登記遲到
星期二		1. 學校重要集會，重要命令宣達、頒獎等。 2. 政府要求各項演練使用時間，以避免影響正課。	1. 非自主管理時間 2. 07:36 登記遲到 3. 重要集會
星期三 星期四		學科運用時間	1. 非自主管理時間 2. 07:36 登記遲到
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			備註
遲到次數	管教辦法		未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或不服管教者依校規實施懲處。
累計 1~2 次	由導師實施正向管教		
累計每滿 3 次	予以寒暑假愛校 1 次		
◎高三下學期遲到統計至期末考前，累計之愛校次數於期末考後實施。			
◎免早讀人員，每週二 0736 時、週三、四 0800 時以後到校者登記為遲到。			

範例：一個學期內遲到 2 次者，由導師實施正向輔導管教；遲到 12 次者，期末時予以寒暑假愛校 4 次；遲到 20 次者，期末時予以寒暑假愛校 6 次。

三、無故未參加學校重要集會者(包含免早讀人員)，給予適當之正向管教(如附表)並處以警告 1 次處分(與早自習遲到管教辦法分開實施)

四、為培養學生準時到校美德，提升同學認真向學之精神，辦法如下：

(一) 開學至期末均無請假(不含公假)及遲到紀錄的同學，獎勵小功乙次，予以鼓勵。

(二) 已申請免早讀者，不予以獎勵。

五、若因事故需請假者，請按規定請假期限，完成請假手續，逾期請假者，處分將不予抵銷。

六、未依規定實施愛校服務者，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第三項第一條第 29 點：愛校服務未到者(逾時視同未到)，予以警告處分。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依據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

正向管教措施	例示
與學生溝通時，先以「同理心」技巧了解學生，也讓學生覺得被了解後，再給予指正、建議。	一、「你的好朋友找你打電玩，你似乎很難拒絕；但是，如果繼續用太多時間玩電玩，你也知道會有很多問題發生。怎麼辦？讓老師和同學一起來幫助你。」 二、「老師了解你受委屈、很生氣，所以你忍不住罵出三字經；但是，罵完三字經，對你自己、對別人有沒有好處？還是帶來更多麻煩？」
告訴學生不能做出某種行為，清楚說明或引導討論不能做的原因。而當他沒有或不再做出該行為時，要儘速且明確地對他沒有或不再做該行為加以稱讚。	一、「上課時，在沒有舉手並被邀請發言時，請你不要講話。」 「因為如果你講話，老師講課的時間就不夠，老師也會分心，課就講不完或講不清楚，同學可能聽不懂。」 「想想看，如果你很想聽課，却有同學不斷講話，你會受到什麼影響？」 「以前你上課常隨便講話，但今天你沒有隨便講話，你很有禮貌（或很會替別人著想）。」 二、「學校不再規定你的髮型，但請同學不要只注重做髮型、跟流行，而沒有考慮到花錢、功課、健康、團體形象，要考慮不要給自己或別人添加麻煩。」 「想想看，你要如何安排時間與金錢？要花多少金錢、多少時間在髮型上？」 「我們來討論金錢的價值、生命的價值，要把金錢、時間用在什麼事情上 比較有意義呢？」 「你以前的頭髮很亂，看起來沒有精神，今天的髮型很清爽，看起來很有活力。」
除具體協助學生了解不能做某種不好行為及其原因外，也要具體引導學生去做出某種良好行為，並且具體說明原因或引導孩子去討論要做這種好行為的原因，並且，當他表現該行為時，明確地對他表現這種行為加以稱讚。	一、「當你要講話時，請你注意場合與發言程序。」 「如果在老師講課時，每個同學都可以任意講話，你認為這樣好嗎？有什麼壞處？相反地，如果大家都能不隨便講話，則有什麼好處、壞處呢？」 「○○同學要講話時，會先舉手問老師，很有禮貌；○○同學，在老師一開始上課，就不再講話，會很認真地看著老師，讓老師很高興，很想好好教給你們最好的！」 二、「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國家很重視禮節與服裝儀容，並且要求整齊，請同學剪好頭髮。」 「我們要出國交流，對方要求短髮、整齊，如果我們不按照對方的要求，後果是什麼，我們要怎麼做比較好？是入境隨俗？或不再去交流？各有何優缺點？什麼樣的決定比較好？」
利用討論、影片故事或案例討論、角色演練及經驗分享，協助學生去了解不同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他人的正負向影響），因而認同行為為能做或不能做及其理由，以協助孩子學會自我管理。	請同學在生活中觀察紀錄打人的事件與被打的人的反應及感受，老師帶著學生一起討論；也請同學分享被打的經驗，並討論打人的短期及長期的好處和壞處；師生一起看控制生氣的示範影片，學習如何控制生氣的步驟。
用詢問句啟發學生去思考行為的後果（對自己或對他人的短期與長期好處與壞處），以增加學生對行為的自我控制能力；並給予學生抉擇權，用詢問句與稱讚來鼓勵學生做出理性的抉擇，以鼓勵學生的自主管理。	「你可以繼續每天打電玩打到半夜；但對你的身體、功課以及你和爸媽的關係有什麼壞處？如果你能節制與安排玩電玩的時間，對你有什麼好處？」 「玩電玩有什麼好處？這些好處是不是用其他的活動或做其他事情可以取代？」 「想想看，玩電玩一時的好處、壞處；更長遠的好處、壞處，你如何決定？老師可以協助你一起思考與規劃，作出對自己、對別人都較好的決定。但最重要的，你自己要想清楚，做好決定，並負責任；老師相信你，也期待你做出最有智慧的決定。」
注意孩子所做事物的多元面向，在對負向行為給予指正前，可先對正向行為給予稱讚，以促進師生正向關係，可增加學生對負向行為的改變動機。	一、「關於你大聲叫罵同學、罵學校這件事，老師可以了解到你對同學、學校很關心，這是很好的，以後你還要繼續關心同學！但是，你的方法是不當的，可能會傷害別人，可能會使別人討厭你，也會違反校規，是不是可以改換別的方法來表達你的關心或你的生氣？」 二、「關於你亂貼海報這件事，老師了解你想表達你的意見，這是很好的，你也很很有創意；但是，你不依規定貼海報，可能會使校園凌亂，而且也違規了；是否可用別的方法來表達意見與創意而不違規？」
針對不對的行為或不好的行為加以糾正；但也要具體告訴學生是「某行為不好或不對」，不是「孩子整個人不好」。	「你生氣時容易出手打同學，對自己、對同學都不好；但老師並不認為你整個人都不好，老師了解你有時也會幫一些人的忙；希望你發揮會替別人著想、幫忙別人的優點，以後不再打人。」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行事曆經各處室溝通協調後訂定，俾利全校師生暨行政同仁行事之參考。

擬辦：如討論通過，擬公布於本校網站。

決議：討論通過。

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10.01.12 訂定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一月	寒一	24	25	26	27	28	29	30	*1/25-1/27 大學術科考試(體育組) *1/29-1/30 大學術科考試(美術組)
	寒二	31	1	2	3	4	5	6	*2/1 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2/1-2/4 大學術科考試(音樂組) *2/2-2/3 高一高二補考 *2/3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截止。 *2/5 高三補考 *2/5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第 1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教師認證截止。
	寒三	7	8	9	10	11	12	13	*2/9 公告補考成績 *2/10 寒假結束(彈性放假 1 天) *2/11-2/16 除夕及春節
二月	1	14	15	16	17 上班	18	19	20 上班 上課	*2/11-2/16 除夕及春節 *2/17 調整放假(上班，不上課) *2/18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註冊日， 下午為高一高二期初競試 *2/18 中午第一次召集人會議 *2/18 高三個人照拍攝 *2/18-2/20 友善校園週 *2/19 高三團照拍攝 *2/19 友善校園(活動中心) *2/19 高一、高二繳交寒假作業 *2/20 校內科展定稿收件截止 *高一、二班級讀書會領導人研習 *2/20 補行上班上課 (補 2/17(三)課務調整)
	2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 音樂班中小提琴期初術科考 *2/22-2/23 高三第一次指考模擬考 *2/22-2/25 各學科第一次教研會 *2/24 下午進行高三繁星推薦說明會 *2/25-2/26 輔委會及教務處辦理繁星推薦選填學校學群輔導作業 *2/25 第八節輔導課正式上課 *2/25 繁星推薦個別諮詢開始 *2/26 社團(一) *2/26 高三選填志願暨備審資料說明會

週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三月	3	28	1	2	3	4	5	6	*3/1 和平紀念日補假 1 日(2/28 適逢星期日) *3/2 繁星模擬撕榜 *3/2-3/26 體位測量 *3/4-5 繁星推薦校內撕榜作業 *3/5-3/8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音樂系單獨招生考試 *3/5 第一次學務會報 *3/5 音樂欣賞 *3/5 大學參訪巡禮 *3/5 高一興趣量表結果暨選組輔導導師說明(學務會報後) *3/5 新店小講堂(一)
	4	7	8	9	10	11	12	13	*3/8 公告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名單 *3/8 個人申請個別諮詢開始 *3/8-3/19 高一班際籃球賽 *3/9 親師讀書會(一) *3/10 中午 12:00 中學生網站讀書心得寫作比賽截止 *3/10-3/11 繁星推薦名冊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3/12 社團(二) *3/12 親師懇談(晚上 18:30) *3/12 高一選課選組家長說明會(配合親師懇談)
	5	14	15	16	17	18	19	20	*3/15 日中午 12:00 中學生網站小論文寫作比賽截止 *3/17 公告繁星推薦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 *3/19 社團(三) *3/19 廁所綠美化評分(第一次)
	6	21	22	23	24	25	26	27	*3/22 第一至第七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3/25 新北區圖書館業務推動協調暨增能會議 *3/26 環境教育 *3/26 高三面試準備說明會(自由報名參加) *3/27(六)新北市高中職教育博覽會(新北市政府市民廣場)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7	28	29	30	31	1	2	3	*3/30-3/31 第一次期中考 *4/1 第二次召集人會議 *4/1-4/7 高一高二第一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3/31-4/1 模擬面試報名 *4/2-4/5 兒童及清明節放假 (4/2、5 補假 1 日)
四月	8	4	5	6	7	8	9	10	*4/2-4/5 兒童及清明節放假(4/2、5 補假 1 日) *4/1-4/7 高一高二第一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4/6 校外教學行前說明會(第八節，活動中心) *4/6-4/12 各學科第二次教研會 *4/7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前) *4/7-4/9 高二校外教學(暫訂) *4/9 剪報詩競賽 *4/9-4/15 模擬面試
	9	11	12	13	14	15	16	17	*4/6-4/12 各學科第二次教研會 *4/9-4/15 模擬面試 *4/12-4/23 高二班際排球賽 *4/13 親師讀書會(二) *4/14 第一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00) *4/16 高一高二英語演講暨作文競賽 *4/16 社團(四) *4/16 第二次學務會報 *4/16 CPR 暨 AED 演練 *4/17-4/19 北區高中音樂班聯合術科測驗
	10	18	19	20	21	22	23	24	*4/21 發放第一次期中考成績單 *4/23 一件有意義的事(高二手機/網路成癮講座) *4/23 廁所綠美化評分(第二次) *4/23 高一班級聯合讀書發表會
	11	25	26	27	28	29	30	1	*4/28-4/29 高三第二次指考模擬考 *4/29-4/30 音樂班高一實習音樂會 *4/30 新樂爭輝普通班古典音樂大賽 *4/30 校內數學能力競賽 *4/30 社團(五) *4/30 高三射擊預習(活動中心)

週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五月	12	2	3	4	5	6	7	8	*5/3 校園迷你馬拉松 *5/3-5/7 高一高二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免學費(一般生)及學雜費減免(特殊生)補助申請作業 *5/3-5/7 高一選學群模擬作業 *5/6-5/7 音樂班高二實習音樂會 *5/7 校內地科能力競賽(初賽) *5/7 校內資訊能力競賽 *5/7 第三次學務會報 *5/7 環境教育 *5/7 實彈射擊(高三)(暫訂)
	13	9	10	11	12	13	14	15	*5/11 親師讀書會(三) *5/12 第三次召集人會議 *5/12-5/13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高三期末考 *5/13-5/14 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向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序 *5/14-5/20 高一高二第二次學習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5/14 下午布置會考考場、下午停課 *5/15-5/16 國中教育會考 *5/15 高三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晚上 23:59)
	14	16	17	18	19	20	21	22	*5/15-5/16 國中教育會考 *5/17-5/21 第三次教研會 *5/17-5/21 水上運動會 *5/17-21 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5/20 公告高三補考名單及日程表 *5/20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上傳截止(23:59 前) *5/21 大學甄選委員會公告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 *5/21 高三補考 *5/21 校內生物科能力競賽(初賽) *5/21 高二職涯分享暨高一一件有意義的事 (IOH 莊智超分享, 活動中心) *5/21 高度近視講座(第七節) *5/21 新店小講堂(二)
	15	23	24	25	26	27	28	29	*5/24 大學個人申請錄取生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5/24 音樂班國家音樂廳公演 *5/24-28 高二轉組輔導、高一選組輔導 *5/25 公告高三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5/25-5/27 數學週活動 *5/25-5/27 高一、高二作業抽查 *5/26-5/30 音樂班高三畢業音樂會 *5/27 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確認截止(中午 12:00) *5/28 校內地科能力競賽(複賽) *5/28 校內生物能力競賽(複賽) *5/28 社團(六)

週次	星期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六月	16	30	31	1	2	3	4	5	*5/31-6/4 高一選學群正式作業高二轉學群申請作業 *5/31 高三重補修報名 *5/31 畢業預演(第六節打掃，第七節預演) *6/1 畢業典禮(早上) *6/2 公告高三重補修編班、上課地點 *6/3 高三重補修開始上課 *6/3 發放高一高二第二次期中考成績單 *6/4 音樂欣賞 *6/4 海洋教育活動
	17	6	7	8	9	10	11	12	*6/7-6/11 海洋教育週暨多元選修成果展 *6/7-6/8 高一二週記抽查 *6/8 親師讀書會(四) *6/10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6/11 新北市優先免試入學報到 *6/11 第四次學務會報 *6/11 在地人文探源(高一) *6/11 體健促進活動暨複合式防災演練
	18	13	14	15	16	17	18	19	*6/14 端午節放假 *6/15-6/30 高一高二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 *6/15 高一自主學習成果發表 *6/18 高一高二藝能科期末考試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6/21 音樂班期末術科考 *6/22 畢業生市長獎頒獎典禮(新北市政府) *6/25 第八節輔導課結束 *6/25 環境教育
	20	27	28	29	30	1	2	3	*6/28-6/29 高一高二期末考 *6/30 公告高二升高三轉學群編班結果 *6/30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上傳截止 (晚間 23:59) *召開資通安全管理審查會議 *6/30 休業式、1092 期末校務會議 *7/1-7/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1-7/7 高一高二第三次學習歷程檔案上傳、認證及檢視 *7/2 高一高二段考及非段考科目成績確認截止 (中午 12:00)

星期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七月	暑 1	4	5	6	7	8	9	10	*7/6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名單及補考日程表 *7/6 基北區免試入學放榜 *7/7-7/8 高一高二補考 *7/7 北區高中音樂班甄選入學現場分發 *7/8 基北區免試入學報到 *高普考 7/9(五) -7/13(二)
	暑 2	11	12	13	14	15	16	17	*7/12 基北區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14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 <u>學生上傳</u> 截止 *7/15 公告高一高二補考成績及重修名單
	暑 3	18	19	20	21	22	23	24	*7/19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 <u>教師認證</u> 截止 *7/19-8/13 高三暑期輔導 *7/19 高一、高二重補修報名 *7/20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7/21-7/28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7/24 公告高一、高二重補修上課時間及編班地點
	暑 4	25	26	27	28	29	30	31	*7/21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說明會 *7/22-7/28 高三考試分發選填志願個別諮詢 *7/28 校內物理科能力競賽 *7/29 校內化學科能力競賽 *7/30 高一高二學習歷程檔案課程學習成果與多元表現資料封存

陸、臨時動議

- ◎胡家瑒老師：校園前川草地學校校徽，是否還要繼續保存？可否還原之前整片草地之樣貌？

校長指示：(附議通過)交由行政評估討論後續處理模式。

- ◎張維軒老師：①曠課時間要由 15 分改為 10 分，是否有相關法規規定較完備？若辦法尚未修訂未經校務會議通過，下學期是否可以執行？
②有些學生在校為所欲為，影響外面對學校的評價和學校整體的氛圍，是否學務處利用會議可邀請家長參加，溝通討論此狀況，研擬解決之道？

黃伯群老師：在學校周邊案巷，常可見穿著校服學生群聚抽菸，若已滿 18 歲且在校外，有無法律可約束？面對學生常拿法條來反駁師長，思索教育是人治？還是法治？無力感油然而生。

廖瑋琳老師：學生從頭到腳沒有一件校服，只穿著便服時，就不讓其入校。

校長指示：①請學務處研擬相關規定或管理辦法，開學先跟同學做宣導，經擴大行政會報討論過再實施。

- ②這部分會繼續努力改善，請大家共同關注、即時反映給學校來處理。

- ③只要穿著校服就是新店高中的學生，有損校譽就可用校規來約束；另學校附近場域不能抽菸，教官常在附近不定期巡視，若屢勸不聽，就蒐集證據送衛生局罰鍰。

- ④基於正向管教立場，應該跟孩子宣導不開放任何時間都穿社團服裝或需著便服時，也請搭配校服等，不能用服儀等理由處罰學生。若是個案，則另用個別方式來處理。

- ◎洪正玲老師：校園環境議題--《看不到的角落》

每個師生對於學校校園都有屬意於自己美麗的角落。

起因：本學期班級外掃區域是學務處外面的廣場，但不容易

打掃且像廢墟一般。例：很黑的殘障坡道、花圃有很多空的花盆等。開始注意校園內環境，不希望外校學生對新中第一印象是髒髒舊舊的，而對招生造成影響。

建請①舉辦花圃綠化的班級競賽，是否可取代廁所的美化綠化比賽？或班級認養花圃等活動。

②充分利用愛校同學的人力，清潔校園環境。也希望同仁們提供其他重點區域，需要加強處理的。

③自主學習專題計畫：校園改造或許也可變成高一新課綱自主學習的一門課。

④校園環境有哪些項目是有經費可處理運用的？可以讓環境更不一樣。

校長指示：與行政端商量思考後續處理方式。

補充：銘傳大學合作契約書(尋求與大學端的支援與合作)

柒、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

《校務會議結束》

◎教師會工作報告

◎員生社工作報告